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2024〕协字第030号出让公告

位于石峰区清水路旁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石峰区清水路旁		
土地面积:	5901.6㎡(约8.8524亩)	出让面积:	5901.6㎡(约8.8524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102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5901.6㎡(合8.85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5901.6㎡(合8.85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102万元由受让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2024〕协字第031号出让公告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丁山路喻家坪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丁山路喻家坪		
土地面积:	11435.92㎡(约17.15亩)	出让面积:	11435.92㎡(约17.15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198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11435.92㎡(合17.15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11435.92㎡(合17.15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198万元由受让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2024〕协字第032号出让公告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铜霞路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铜霞路		
土地面积:	13459.92㎡(约20.19亩)	出让面积:	13459.92㎡(约20.19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236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13459.92㎡(合20.19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13459.92㎡(合20.19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236万元由受让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2024〕协字第033号出让公告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		
土地面积:	8827.83㎡(约13.24亩)	出让面积:	8827.83㎡(约13.24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150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8827.83㎡(合13.24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8827.83㎡(合13.24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150万元由受让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2024〕协字第034号出让公告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杨梅塘路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杨梅塘路		
土地面积:	2648.16㎡(约3.97亩)	出让面积:	2648.16㎡(约3.97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45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2648.16㎡(合3.97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2648.16㎡(合3.97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45万元由受让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2024〕协字第035号出让公告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		
土地面积:	5531.78㎡(约8.30亩)	出让面积:	5531.78㎡(约8.30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95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5531.78㎡(合8.30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5531.78㎡(合8.30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95万元由受让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2024〕协字第036号出让公告

位于石峰区湘氮后门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石峰区湘氮后门		
土地面积:	2367.68㎡(约3.55亩)	出让面积:	2367.68㎡(约3.55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41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2367.68㎡(合3.55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2367.68㎡(合3.55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41万元由受让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2024〕协字第037号出让公告

位于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		
土地面积:	13802.7㎡(约20.70亩)	出让面积:	13802.7㎡(约20.70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237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13802.7㎡(合20.70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13802.7㎡(合20.70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237万元由受让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2024〕协字第038号出让公告

位于石峰区铜霞路249号宗地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石峰区铜霞路249号		
土地面积:	8041.78㎡(约12.06亩)	出让面积:	8041.78㎡(约12.06亩)
容 积 率:	按现状	建筑密度:	按现状
建筑限高:	按现状	绿地率:	按现状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143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合同录入:自公示结束之日1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宗地现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面积8041.78㎡(合12.06亩)。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面积为8041.78㎡(合12.06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3)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143万元由受让人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清。 (4)按照2024年11月5日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片区29宗地块的规划意见》要求,宗地出让后应维持用地现状,未经批准不得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5)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履行土地供应承诺,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未按承诺履约造成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株洲市清水塘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06日